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上市規則及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將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待條件達成後按每股股份7.80港元之現金代價回購並註銷最多達1,916,937,202股股份(「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要約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有關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的最新消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500,00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價每股6.20港元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失效，原因是本集團終止僱用相關購股權持有人。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有關證券數目(於上述購股權失效後)的詳情如下：(a)合共14,747,156,752股股份(包括美國預託股份之相關股份)；及(b)合共435,191,637份已發行在外購股權，附帶權利可供認購合共435,191,637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在外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且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的相關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股東如對要約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萬隆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萬宏偉先生、馬相傑先生及 Charles Shane SMITH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劉展天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